

三峡水利常年合规顾问服务（第三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 购 人：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1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三峡水利常年合规顾问服务（第三次）竞争性比选公告

1.采购条件

三峡水利常年合规顾问服务，已经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采购，采购人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按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与比选工作。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三峡水利常年合规顾问服务（第三次）。

2.2 工作内容：为采购人在持续上市阶段遇到的与日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规范运作相关的监管政策、规则及应用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为采购人在持续上市阶段可能遇到的与日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相关的重大风险、重要事件和重要时点，及时提供业务提醒；协助采购人发现日常信息披露相关公告的合规性及合理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股票停复牌问题提供咨询；审阅采购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就合规性和合理性提供咨询和建议；为采购人日常经营中遇到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战略合作、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就年度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高送转等事宜提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面的建议；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买卖股票以及实际操作中可能面临之限制及风险提供咨询；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处理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投资者在上交所E互动平台中的问询；就采购人涉及交易所公司管理系统、业务专区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等日常证券事务的操作，提供指导；对证券市场涉及采购人的重大负面舆情进行监测和提醒，及时提供相应的信息披露处理建议。

2.3 服务期：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须具有总所关于本项目参与竞标的授权）。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授权书（如有）。

注：①同一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企业或有隶属关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企业，只允许一家参与本项目竞标，否则均按否决处理。②不得将供应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2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国有A股上市公司合规顾问服务相关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服务对象A股上市证明材料，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类型的，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当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体现的合同类别、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信息不一致时，按不利于

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3 财务要求

2021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良好，年度净利润不亏损。

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比选截止日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限内；

(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至少3人，且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比选文件的获取

潜在供应商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qsxsl.com/>）网上获取比选文件及答疑、补遗等资料。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竞标方式，供应商按照“第三篇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加盖公章后发电子邮件至邮箱（jjao_dengyuan@cqsxsl.com），发送时间为2024年2月1日14:00—14:10。该时间请务必遵守，提前或延后送达的电子邮件将不予受理。同一邮箱地址只允许发送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一邮箱地址发送多次的，以最后一次发送的响应文件为准。

5.2 开标时间：2024年2月1日14:10。本次开标会议采取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腾讯视频会议开始时间为2024年2月1日14:00，腾讯视频会议号为：294-841-397。请需以视频方式参加开标会的单位保持通讯畅通，以便联系。

6.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qsxsl.com/>）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升伟晶石公元12栋1楼

联系人：师老师、焦老师

电话：023-67581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升伟晶石公元 12 栋 1 楼 联 系 人：师老师、焦老师 电 话：023-67581672
1.2.1	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在持续上市阶段遇到的与日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规范运作相关的监管政策、规则及应用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为采购人在持续上市阶段可能遇到的与日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相关的重大风险、重要事件和重要时点，及时提供业务提醒；协助采购人发现日常信息披露相关公告的合规性及合理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股票停复牌问题提供咨询；审阅采购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就合规性和合理性提供咨询和建议；为采购人日常经营中遇到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战略合作、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就年度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高送转等事宜提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面的建议；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买卖股票以及实际操作中可能面临之限制及风险提供咨询；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处理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投资者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中的问询；就采购人涉及交易所公司管理系统、业务专区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等日常证券事务的操作，提供指导；对证券市场涉及采购人的重大负面舆情进行监测和提醒，及时提供相应的信息披露处理建议。
1.2.2	服务期	1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须具有总所关于本项目参与竞标的授权）。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授权书（如有），加盖公章。 注：①同一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企业或有隶属关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企业，只允许一家参与本项目竞标，否则均按否决处理。②不得将供应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国有 A 股上市公司合规顾问服务相关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服务对象 A 股上市证

		<p>明材料，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类型的，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当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体现的合同类别、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信息不一致时，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p> <p>3.财务要求</p> <p>2021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良好，年度净利润不亏损。</p> <p>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p> <p>4.信誉要求</p> <p>供应商自行承诺比选截止日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5.人员要求</p>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至少3人，且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工。</p> <p>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1.3.3	联合体要求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u>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u>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截止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截止时间：收到供应商问题之日起1日内；
3.2	报价及限价	<p>1、最高限价：25万元（含税）。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及自身企业特点，自主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定限价，否则按否决处理。</p> <p>2、计价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顾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供应商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所发生及可能发生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p> <p>3、结算原则：按成交价包干结算。</p>
3.3.1	比选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5.3	签字或盖章要	不要求每页签字、盖章，但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响应文件有明

	求	确规定的地方要求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无
3.5.5	装订要求	无
3.6	比选保证金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详见比选公告
4.2.2	比选时间及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5	比选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比选会议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4. 响应文件的密封检查：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6. 开启响应文件顺序：逐单位随机开启。 7.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进行比选；
6.3.2	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个数：1-3 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重新招标的情形(仅适用第一次招标采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供应商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重新采购的供应商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采购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依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供应商的，可以不再进行采购，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p>
9.3	投诉处理	<p>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评审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p> <p>2. 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p> <p>3. 供应商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异议受理部门 采购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7581672 邮箱：jiao_dengyuan@cqsxsl.com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升伟晶石公园12栋1楼。</p> <p>投诉受理部门 采购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5437811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升伟晶石公园12栋1楼。</p>
9.4	特别说明	/
<p>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在本次报价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竞争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比选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服务方案；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供应商报名登记的邮箱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不足 2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补充竞争性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补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2 天，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在发送至供应商报名登记的邮箱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邮箱动态，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报价表；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比选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比选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报价担保。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评估报告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5.5 装订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6 比选保证金：无

4. 报价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比选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比选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

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比选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比选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完成后，比选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的，推荐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比选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供应商、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行为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

至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比选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比选日期）所递交的（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经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u>10</u> 分 2.报价： <u>75</u> 分 3.技术部分： <u>15</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被去掉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按本条约定计算相应分值。</p> <p>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供应商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p>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A	企业业绩(10分)	<p>2021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个国有A股上市公司合规顾问服务相关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服务对象A股上市证明材料,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类型的,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当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体现的合同类别、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信息不一致时,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p> <p>注: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分。</p>
2.2.3 (2)	报价评分标准 B	报价得分(75分)	<p>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文件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75分,在此基础上,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3分,扣完为止。</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	技术部分得分 (15分)	<p>1、服务方案整体内容(4分) 服务方案完善、各项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 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0-1]分。</p> <p>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4分) 编制要点: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合理、重点突出,质量控制手段、方法和程序正确,有明确控制点和纠偏措施。 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0-1]分。</p> <p>3、进度控制措施(4分) 编制要点:进度控制目标明确、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并有针对性,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手段先进合理。 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0-1]分。</p> <p>4、保密措施(3分) 编制要点:企业内部有完整的保密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保密方案科学合理,贴合实际,有明确控制点,可实施性强。 优得(2-3]分,良得(1-2]分,差[0-1]分。</p> <p>比选文件中设有技术部分评审的,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各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参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评审专家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p> <p>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4.4.6	供应商得分	<p>供应商得分=A+B+C。</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比选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险经纪服务协议书”规定。

2.2 评分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相关规定

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 响应文件拆封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比选、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比选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响应文件拆封

3.2.1 响应文件的拆封将由工作人员在供应商、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并严格保密。

3.2.2 响应文件拆封后，记录各供应商的总报价，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以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记录的内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存在的偏差，无论重大偏差还是细微偏差均可进行澄清，通过澄清仍然存在重大偏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竞争性比选程序、内容和评审

本次竞争性比选将由采购人依法组成比选小组，按照竞争性比选程序与供应商就商务条件、技术方案等进行竞争性比选。

4.1 比选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

4.2 初步评审

4.2.1 比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至第 3.4.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4.2.2 本次评审对于经过澄清后仍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实质上响应，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6)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 (7) 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4.3 最终报价的修正

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复核，修正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比选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合计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合计报价为准，修改总报价（此种情况下，总报价为修正总报价）；

(4) 缺漏项视为含在总报价中，缺漏项不进行算术错误修正。

4.4 详细评审

4.4.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4.4.2 比选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4.3 评分由比选小组以记名方式进行，参加评分的评审专家应单独打分，不得互相讨论。凡未记名、涂改后无相应签名的评分票均作为废票处理。

4.4.4 专家打分汇总方法，以所有专家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4.5 评分分值的中间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6 供应商得分=A+B+C。

4.4.7 比选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比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报价资格。

4.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5.1 比选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5.2 比选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查询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比选小组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附件 A：否决响应文件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有一览表中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否决响应文件条件之外的评审小组一律不得否决其响应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二章 1.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即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第二章 3.5.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执行，否则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第三章 2.1.1	形式评审	按第三章评审办法 2.1.1 项执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第三章 2.1.2	资格评审	按第三章评审办法 2.1.2 项执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第三章 2.1.3	响应性评审	按第三章评审办法2.1.3项执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第三章 4.3	比选报价	<p>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p>2、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同邮箱地址发送同一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p> <p>3、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比选，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p>
其他	其他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的，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常年合规顾问协议

甲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俊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本常年合规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聘任事项及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常年合规顾问，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合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乙方的合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服务期间，乙方的服务将包括以下内容：

1、为甲方在持续上市阶段遇到的与日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相关的监管政策、规则及应用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

2、为甲方在持续上市阶段可能遇到的与日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相关的重大风险、重要事件和重要时点，及时提供业务提醒；

3、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发现日常信息披露相关公告的合规性及合理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就提供规则依据、案例借鉴、相关文稿优化等专业支持）；

4、根据甲方要求，为其股票停复牌问题提供咨询；

5、为甲方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年报、中报、季报）中遇到的规则及应用问题提供咨询，提升定期报告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就所提出的建议提供规则依据、案例借鉴、XBRL 校验后的更正建议、相关文稿优化等专业支持）；

6、审阅下列制度，就合规性和合理性提供咨询和建议：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大会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
-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4) 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8) 其他与本协议服务内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相关建议将以修订稿形式提供，并阐述理由。

7、为甲方日常经营中遇到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战略合作、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就所提供的建议运作流程、提供规则依据、案例借鉴等专业支持）；

8、根据甲方上市后的不同阶段，就年度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高送转等事宜提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面的建议；

9、根据甲方要求，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买卖股票以及实际操作中可能面临之限制及风险提供咨询；

10、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处理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投资者在上交所E互动平台中的问询；

11、就甲方涉及交易所公司管理系统、业务专区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等日常证券事务的操作，提供指导；

12、对证券市场涉及甲方的重大负面舆情进行监测和提醒，及时提供相应的信息披露处理建议；

13、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举办一期的现场合规培训；

14、定期为甲方提供证券市场融资、并购信息相关报告；

15、 定期为甲方提供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处罚案例相关报告；

16、 不定期为甲方发送或解读证券市场最新重大政策、法律、规则。

（二）前款中的“日常信息披露”不包括：上市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收购与反收购、股权激励、合并、分立、股份回购、恢复上市、退市等特别重大事件所进行的专项信息披露。对上述特别重大事件的咨询，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一）乙方就本项目提供合规顾问服务的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以下简称“合规顾问费”）。

（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其驻地以外的其它地点提供现场服务的（不含协议约定的现场合规培训），乙方由此产生的符合甲方差旅费标准的相关差旅费、住宿费和其他必要合理费用，由甲方负责报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

（一）合规顾问费支付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顾问费用价款 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0%合规顾问费【】万元。

2、服务期限过半，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顾问费用价款 40%的增值

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40%合规顾问费【】万元。

3、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顾问费用价款 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0%合规顾问费【】万元。

(二) 甲方应将合规顾问费支付至乙方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在组织乙方开展工作时，其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交易所的规则。

(二) 甲方在咨询乙方时，对于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的事项，应予以提示，并以合理方式联系指定咨询顾问。

(三)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的合规顾问工作，提供与本项有关的、乙方合理请求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甲方同意，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提供的任何建议、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

(五)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规顾问费。

(六) 甲方就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进一步确认如下：

1、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甲方的代理人，且对甲方及其他任

何人不负有任何信托责任；

2、乙方对甲方负有的义务限于本协议中的规定。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并不冲突。

（二）乙方将指定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人员成立一个工作组，具体负责本次合规顾问服务工作。

（三）乙方应以良好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甲方本次合规顾问的相关工作。

（四）乙方应当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收到的甲方的原始证据、实物、信息、文件等各种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采取合理的管理措施保证在服务中心接触、知晓、收悉的甲方非公开资料不被泄露或公开：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亦不得利用上述资料进行任何盈利性活动。

（五）乙方不应通过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六）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尽合理谨慎注意义务，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以及甲方的业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

第七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

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3、 协议一方提供给对方的，不为公众所知且又能为或可能为提供方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数据或技术等。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均属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仅在下述情况下，协议各方才可披露上款所述的信息：

- 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 因合规顾问工作的需要，向相关的中介机构披露；
- 4、 非因信息接收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 5、 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到期或终止而失效，效力持续有效。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一）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另一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互负任何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

1、乙方有权收取截至协议终止之日甲方应付的相应合规顾问费、预支费用及其他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向乙方提供的公司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电子版和纸质版等资料载体。

3、本协议中所有有关保密、免责、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并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违约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顾问协议对应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将争议或纠纷提交仲裁，仲裁应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一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效力与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订及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的每一个条款均是可分割的，因此如果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者不可执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该条款进行修订使其合法、有效并能最大程度地实现甲乙双方的原始意图。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合规顾问协议》
签章页）

甲方（盖章）：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

版本号：1.0版

编号：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防范和控制合同（合同编号： ）商定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相关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根据反腐倡廉有关规定，经双方商议，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条款办事。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生涉及本业务活动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服务。
 - （3）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出国出境、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 (1)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 (2)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服务。

- (3) 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出国出境、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 (1) 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 (2) 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罚金。

- (3) 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罚金。

3. 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甲方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部门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三峡水利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纪检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乙方举报电话：。

六、其他

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协议签订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同步审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附件 2

版本号：1.0版

编号：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构成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所持有的，甲方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或透露的图像资料、年度大事件、商业机密、贸易机密、操作信息、技术信息、商务或财务相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不被公开知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营销计划、商务信息、商业机密等。

（2）客户名称及清单、客户的详细资料、销售目标、销售统计表、销售办法、市场份额统计表、价格策略、市场研究报告、广告、其他促销资料等。

（3）财务信息、开户银行资料、组织架构、股东资料、投资背景等。

（4）公司知识产权（不论是公司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安装及维护方面的信息等。

（5）将来的资金项目、营业发展计划、商业关系和谈判等。

（6）乙方在本合作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尚未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

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保密信息）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范畴。

3.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公司的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或因身份、职务、职业或专业技术关系等而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乙方机构或人员。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人应采取完善措施对甲方保密信息加以保护，并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是全部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乙方应确保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包括该人员在退出项目或离职之后）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保密信息、制造再现保密信息的器材、取走与保密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 如果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 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技术资料、试验货物、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以及所有乙方保留或控制的该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摘要等交还甲方；同时，乙方应销毁与已交回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不得保留复印件或以任何方式留存信息。

乙方如违反本条规定的，应承担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保密义务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开信息；乙方是否完成合同义务、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10%-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为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及甲方因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主合同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

3. 因乙方恶意泄露保密信息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乙方对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代理人和雇员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认

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保密义务人只能为实现主合同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不作任何他用。

3. 主合同价款已包含保密义务人的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同步审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出现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不因主合同效力终止而终止；此前签署的其他有关保密协议不因本协议生效而发生任何效力变化。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营业执照、资审业绩、财务状况等材料
- 五、信誉承诺
- 六、拟派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 七、商务部分资料（商务加分业绩证明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服务方案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报价人民币（大写）（¥），增值税税率为，承担本项目，服务期：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项目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地址：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
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资审业绩、财务状况等材料

五、信誉承诺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六、拟派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			

社保证明资料附后。

供应商：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资料（商务加分业绩证明资料）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标准”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